

2019 年度第一批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的公告

一、申领范围

- 1、乳制品制造行业：从事乳制品制造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（以下简称排污单位），行业代码 144。
- 2、调味品和发酵制品制造行业：从事味精、酱油、醋、柠檬酸、赖氨酸等调味品、发酵制品生产的排污单位（不含单纯分装），行业代码 146。
- 3、肥料制造行业：从事化学肥料制造（含单纯混合或分装）的排污单位，以及从事有机肥料、微生物肥料、钾肥生产的企业（不含其它生产经营者），行业代码 262。
- 4、汽车制造行业：从事汽车整车制造、发动机生产、改装汽车制造、低速载货汽车制造，电车制造、汽车车身、挂车制造，以及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零部件和配件生产的排污单位，行业代码 361-367。
- 5、电池制造行业：从事铅酸蓄电池等电池制造的排污单位，行业代码 384。

未列入本次核发范围以上行业的其它排污单位，应当在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。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发生修订的，按照修订后的申领范围实施。